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7月7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庭長劉景宜
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20分機1801 編號：110-0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9號擄人勒贖等案件新聞稿

被告林修伯等11人因擄人勒贖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8日辯論終結，110年7月7日宣判，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及科刑理由等摘要如下：

一、判決主文摘要：(共同正犯、累犯等部分均省略)

- (一)、林修伯：所犯之主持犯罪組織及恐嚇取財未遂，想像競合論以主持犯罪組織罪，處有期徒刑4年，並令強制工作3年。
- (二)、梁智勝：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及恐嚇取財未遂，想像競合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。
- (三)、施俊吉：所犯之指揮犯罪組織及恐嚇危害安全，想像競合論以指揮犯罪組織罪，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，並令強制工作3年。又犯擄人勒贖罪，處有期徒刑10年。又犯恐嚇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。又犯殺人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6年。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6月。
- (四)、劉丞浩：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及擄人勒贖，想像競合論以擄人勒

贖罪，處有期徒刑9年，並令強制工作3年。又犯非法持有手槍罪，處有期徒刑4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。又犯殺人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5年。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。

(五)、許祐銓：犯擄人勒贖罪，處有期徒刑8年6月。

(六)、陳冠宇：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及擄人勒贖，想像競合論以擄人勒贖罪，處有期徒刑8年，並令強制工作3年。

(七)、柯仲達：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及擄人勒贖，想像競合論以擄人勒贖罪，處有期徒刑7年6月，並令強制工作3年。

(八)、秦俞軒：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及私行拘禁，想像競合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

(九)、黃登一：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及私行拘禁，想像競合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。

(十)、黃啟文、陶彥誠：被訴之參與犯罪組織因與前案確定判決所論之罪具想像競合關係，故均免訴。

(十一)、施俊吉、劉丞浩、許祐銓、陳冠宇、柯仲達、黃登一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（數額詳判決）均宣告沒收追徵。

二、犯罪事實概要：

竹聯幫和堂寶和會（下稱寶和會）為一犯罪組織，林修伯於109年8月14日前某日起，接任會長，主事把持幫務；梁智勝於109年8月

14日前某日起，擔任副會長；施俊吉則於107年7月19日前某日起，擔任大組長，劉志強（檢察官另案偵辦中）則為施俊吉旗下之組長，黃啟文（免訴）於107年7月19日前某日、陶彥誠（免訴）於108年6月14日前某日、劉丞浩，陳冠宇、柯仲達、秦俞軒、黃登一則均於108年7月16日前某日，陸續經施俊吉、劉志強之邀集，成為寶和會組織劉志強旗下之成員。寶和會主要從事放貸、酒店圍事等活動，亦持續受託從事槍擊殺人、傷害、恐嚇等非法暴力犯罪，更利用寶和會對外累積之不法惡名，對組織所盯上身懷鉅款卻因自身原因不敢輕易報警之被害人，由幹部動員組織成員，進行擄人勒贖、恐嚇取財等暴力財產犯罪，謀取不法暴利。寶和會本案所為犯行分述如下：

(一)、寶和會前因受託教訓 D1（真實年籍姓名詳卷），由施俊吉指示黃啟文對 D1 進行槍擊，並表示開槍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及嗣後入監每月3萬元之安家費。黃啟文接受指令後，於107年7月19日12時15分許，持自備改造手槍及子彈，趁 D1 至洗車場取車之際，朝 D1 連續擊發6發子彈，隨即逃逸離去，致 D1 受有右側小腿兩處撕裂傷之傷害（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。黃啟文嗣於107年8月17日自行向警方投案，並謊稱係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仔仔」成年男子之指示為之。黃啟文於入監執行前，就前開報酬500萬元，經施俊吉自其中取走100萬元後，取得所餘之400萬元，並

於入監執行後，經寶和會組織成員不定期前往接見，並按月存入5,000元至其監所內之保管金，復以不詳方式取得每月3萬元之安家費。

(二)、寶和會前因受託恐嚇 E1 (真實年籍姓名詳卷)，由施俊吉指示陶彥誠至 E1 之住處持槍射擊大門進行恐嚇，並表示開槍報酬為50萬元，及嗣後入監每月3萬元之安家費，陶彥誠隨於108年6月14日11時14分許，持改造手槍及子彈，至 E1 之住處前，對大門連續擊發3發子彈，隨即逃逸離去，致該鐵門玻璃破損、鐵門凹陷，且使斯時在屋內之人心生畏怖。陶彥誠返回其租屋處藏身，施俊吉旋即至該處交付陶彥誠30萬元現金，供其躲藏、逃亡之用。陶彥誠經警方查緝到案後，謊稱係因與萬少丞有口角糾紛，得知其出入該址，故至該址開槍云云。陶彥誠嗣因另案入監執行，就前開報酬50萬元，由謝政翰律師交付其家屬43萬元，嗣由劉丞浩、黃晨鉸等人每月交付其家屬至少3萬元作為安家費。施俊吉亦指示寶和會組織成員不定期前往接見，並按月存入3,000元至其監所內之保管金，供其在監生活使用。

(三)、緣許祐銓於108年5月間，知悉 B1 (真實年籍姓名詳卷) 為「紅景天吸金案」之通緝要犯，乃受託為 B1 承租房屋，施俊吉、劉丞浩透過許祐銓而悉上情。詎施俊吉、劉丞浩、許祐銓因知悉 B1 經司

法機關通緝在案且身懷鉅款，若對其進行擄人勒贖，其亦不敢聲張報警，決議動員寶和會內份子分工進行，即夥同陳冠宇、柯仲達共同基於意圖勒贖而擄人之犯意聯絡，於108年7月16日夜間，由許祐銓確認 B1 人位在上址租屋處未外出後，於翌日（17日）凌晨零時許，由施俊吉遠端指揮劉丞浩、許祐銓、陳冠宇、柯仲達至 B1 之租屋處擄走 B1，旋將 B1 押至陳冠宇於108年6月間承租之安炫車體美研洗車場地下1樓之房間，將其拘禁在內，施俊吉復通知黃登一、秦俞軒到場，並命劉丞浩、陳冠宇、柯仲達、黃登一、秦俞軒輪流排班看守 B1，黃登一、秦俞軒即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從之。施俊吉復於3日後與劉丞浩一同到場，並以每週5至6次之頻率，到場向 B1 勒贖。B1 遂於施俊吉、劉丞浩之監視下，以手機陸續向友人商借贖款，於108年8月上旬某日，由 B1 之司機 B2 將 B1 措籌到之現金320萬元交贖給施俊吉。劉丞浩因聽聞自己已遭警方注意，即未再出現以避風頭，而秦俞軒則因與陳冠宇發生口角，不再至現場排班看管 B1。後因施俊吉得知洗車場遇警員查訪，為避免事跡敗露，乃於108年8月下旬某日6時許，命陳冠宇駕駛車輛搭載其及黃登一，將 B1 轉至探索汽車旅館後，復轉至台北富信大飯店繼續關押 B1，並命柯仲達、陳冠宇、黃登一輪流排班看管 B1。施俊吉仍以相同頻率至現場向 B1 勒贖，B1 在其監

視下以手機向親友繼續籌措贖金，嗣於108年8月30日，由 B2將 B1措籌到之現金660萬元及面額共計300萬元之支票攜至飯店交贖，施俊吉始釋放 B1。

(四)、緣 A8（真實年籍姓名詳卷）前因綽號「Allen」之友人有將不明資金匯回臺之需求，乃透過綽號「小光」之男子介紹而認識施俊吉，施俊吉得悉 A8欲從事地下匯兌，且其後有資金頗豐之金主後，認可藉機恐嚇敲詐，遂向 A8稱梁智勝可進行地下匯兌，詎施俊吉、梁智勝等人明知雙方討論後並未達成任何具體之協議，竟於108年5月間洽談未果後，由梁智勝當場向 A8聲稱：「你已經口頭承諾，匯款的事談不成也要賠2,000萬元」等語，A8即表示合作既未談成，為何須給付金錢，隨即斷絕與渠等之聯繫。嗣林修伯、梁智勝、施俊吉以不詳管道知悉 A8將於109年8月14日，與他人相約在臺北晶華酒店碰面後，與劉志強及寶和會內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，由施俊吉帶同渠等圍堵 A8，並由劉志強及施俊吉將 A8帶至林修伯之座位旁，林修伯對 A8恫稱：「我是寶和會會長，施俊吉為寶和會之明日之星，韓國匯款事情要如何處理」等語，復由林修伯與施俊吉分別向 A8恫稱：「小光已經跑了，無論如何你要負責，請誰來談都可以，反正你不能離開了」、「你上網搜尋寶和會」等語，A8因而心

生畏懼，不敢擅離現場，後林修伯對 A8 恫稱：「這裡都是我的人，看是要處理錢還是不要處理」等語後先行離去。嗣由施俊吉繼續向 A8 索討金錢，梁智勝到場後，即對 A8 恫稱：「我是寶和會副會長，要把你包起來」，A8 請在旁之 A9（真實年籍姓名詳卷）協調，梁智勝對 A8 稱：「今天是 A9 要擔保你的性命，否則你今天離不開現場」，並要求 A8 與施俊吉互留通訊方式，隨後由 A9 開車載 A8 離開現場。嗣林修伯、梁智勝、施俊吉事後因察覺 A8 已經報警處理，始未繼續向 A8 索討金錢而未遂。

(五)、劉丞浩於109年某日取得制式手槍1枝及制式子彈8顆後持有之。

寶和會因不詳原因，受託槍擊 C1（真實年籍姓名詳卷），由施俊吉負責籌劃對 C1 槍擊之計劃，並推由劉丞浩擔任執行槍手，施俊吉即與劉丞浩共同基於殺人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，由施俊吉指示劉丞浩先至 C1 所經營之成吉思汗健身房林口旗艦店（下稱健身房）加入會員以勘查現場，劉丞浩依指示前往參觀後，於109年7月2日加入會員，嗣陸續於109年7月間多次至健身房觀察 C1 出入及作息時間，同時確認健身房附近之文化派出所位置，以便將來執行槍擊後迅速投案。劉丞浩嗣於109年8月1日先在健身房無故觸摸 C1 身體，復多次至健身房勘查，於109年8月15日見 C1 在場，又藉故不滿健身房之服務云云與 C1 爭吵，故意製造事端，

以利後續向檢警謊稱之犯案動機，且於每次離開健身房後，均驅車前往施俊吉之住處，向其報告並討論後續作案方式。嗣經 C1 於 109 年 8 月 16 日以網路直播方式，表示將對劉丞浩提告並請求賠償，劉丞浩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觀看後旋向施俊吉報告，施俊吉見時機成熟，即命劉丞浩擇定時日執行槍擊任務。劉丞浩於 109 年 8 月中旬某日，告知其不知情之友人 C2（真實年籍姓名詳卷）：「我會消失一陣子，請幫我照顧家人，尤其是弟弟，將來會有人來找你，並給你一筆錢，請幫忙償還我在外面的債務」等語，並請 C2 不要追問。嗣於 109 年 8 月 27 日，施俊吉與劉丞浩一同至臺北監獄接見施俊吉之友人後，劉丞浩於同日 16 時 25 分許，以通訊軟體微信傳送訊息：「你覺得有可能嗎？成魔之路！」給許祐銓，表示其犯案之決心，並於同日 23 時許，攜帶上開槍彈，搭乘計程車前往健身房，先在車上飲用啤酒壯膽，嗣於翌日（28 日）凌晨 1 時許，獨自下車在健身房對面埋伏，待至凌晨 2 時 22 分許，見 C1 與其助理 C4、C6 一同步出健身房，旋穿越馬路，主觀上已可預見其持有裝填子彈之制式手槍，近距離瞄準人之方向射擊，子彈一旦擊發具速度快、攻擊力強、殺傷力大之性質，其無從掌握擊發後子彈之彈著位置、子彈穿透軀幹後之物理作用力極可能改變彈道等因素，且射擊過程中，亦極可能因人之本能閃避動作，而擊中人體腦部、

心臟等生命中樞或其他重要臟器、動脈血管而導致大量出血，將危及性命而致死亡之結果，趁 C1 坐入車輛副駕駛座後方位置滑門仍開啟，並與站立在旁之 C4 交談之際，小跑步至該車副駕駛座旁僅距 C1 一步之距離，以立姿雙手握持該槍朝向 C1，C1 見狀旋舉起右手欲護住其頭部，坐在副駕駛座之 C6 見狀亦打開車門欲阻擋劉丞浩，於 C1 右手約舉至胸前位置之際，劉丞浩朝 C1 坐姿之右側方向先擊發 1 槍，C1 右手繼續抬高，旋自然下垂，身體略往右前傾，劉丞浩旋又朝身體略往右前傾之 C1 再擊發 1 槍，C1 開始往其右前方傾倒，因 C6 已將副駕駛座車門全開，劉丞浩後退一步，往向前傾倒動作中之 C1 再擊發 1 槍，致 C1 受有右側股骨開放性骨折、右上臂開放性傷口、右大腿開放性傷口、右小腿開放性傷口、左踝開放性傷口，大量出血已可能危及生命，劉丞浩見到 C1 已跌出車輛外，且 C4、C6 均已反應過來，即轉身衝上 C3 駕駛之車輛，並命 C3 迅速開往其已確認所在之文化派出所自首，C1 幸經緊急送醫救治，始倖免於亡。施俊吉、許祐銓旋於當日 20 時許，共同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查探劉丞浩之偵查結果。另於翌日（29 日）17 時前後，林修伯、梁智勝、施俊吉、劉志強、秦俞軒、黃登一等 20 餘名寶和會之成員陸續前往寶和會位於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67 號 3 樓之堂口集合，邵伯傑到場後即下達封口

令，命幫眾不得向外聲稱劉丞浩此槍擊案係由寶和會指使。嗣經許祐銓以不詳方式取得劉丞浩之安家費25萬元，將之交付與 C2，C2即依劉丞浩犯案前之指示，將其所取得之現金，分別交給數名劉丞浩之債權人，以清償劉丞浩所積欠之債務。

三、科刑理由：

本院認上開犯罪事實事證明確（理由詳如判決所載），對被告林修伯等11人分別論以如主文所示之罪名，爰審酌被告林修伯、施俊吉、陳冠宇、柯仲達之前科素行；被告林修伯接任寶和會會長之職務，主持犯罪組織，被告施俊吉擔任大組長，並指揮本案3起槍擊、擄人勒贖案件，被告梁智勝、劉丞浩、陳冠宇、柯仲達、秦俞軒、黃登一則以參與之犯意從之，嚴重破壞社會之治安，殊值非難；寶和會因受託槍擊 D1、E1、C1，均由被告施俊吉謀劃、指揮行動之進行，經組織許以前金報酬、入監後之安家費、在監生活費用等，分別由組織內自願之槍手被告黃啟文、陶彥誠、劉丞浩執行前述(一)、(二)、(五)之犯行，造成 D1、C1受有前述之傷勢，達成恐嚇 E1之目的，被告黃啟文、陶彥誠、劉丞浩並均於到案後，特意假稱犯案動機，誤導檢警追查，惡性甚重；被告施俊吉、林修伯更利用寶和會對外累積之不法惡名，被告施俊吉經由被告許祐銓得悉 B1為紅景天吸金案之通緝要犯後，動員被告劉丞浩、陳冠宇、柯仲達、秦俞軒、黃登一為前述(三)之犯行，拘

禁 B1 長達 45 日，期間 B1 甚因恐懼寧可自盡，最終取贖之金額高達 980 萬元及支票面額共計 300 萬元，情節嚴重，所為實應嚴懲，被告秦俞軒、黃登一雖係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參與，亦無任何可取；被告林修伯則經由被告施俊吉、梁智勝知悉 A8 有大筆資金尋求地下匯兌後，動員被告施俊吉、梁智勝、劉志強等人為前述(四)恐嚇取財之犯行，甚於案件已進入偵審程序，仍一再恫嚇 A8 人身安全，企圖使 A8 更易其證詞，經 A8 具狀陳明，目無法紀，應予從重量刑；本案被告除被告黃登一於犯後即自始坦承全部犯行外，被告劉丞浩、許祐銓、陳冠宇、柯仲達、秦俞軒均僅坦承部分犯行，避重就輕，被告林修伯、梁智勝、施俊吉則否認全部犯行，衡以被告劉丞浩、許祐銓、陳冠宇、柯仲達就犯罪事實(三)部分，甚於偵、審中特意串供，被告劉丞浩就犯罪事實(五)部分，一再故意諉稱其犯罪動機，難認渠等有何悔意，又本案被告無一就所為之犯行，積極與被害人尋求和解，其中 B1、C1 並均明確表示請求從重量刑；兼衡渠等之智識程度，自陳之就業情形、月收入、扶養人口等生活狀況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全案得上訴。

五、合議庭成員：王緯光審判長、沈易法官、施吟蓓法官。